

# 113 年度基隆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 選修課程教育訓練簡章

## 一、辦理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規定辦理。

## 二、辦理目的：

- (一)為提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故針對本市處遇人員辦理本教育訓練。
- (二)辦理 6 小時處遇人員選修課程，提供處遇人員學習與認識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為促進網絡分工及提升功能的重要基礎。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 四、辦理時間：

- (一)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二)時間：上午場 09:00~12:10、下午場 13:30~16:30。

## 五、辦理地點：

基隆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3 樓會議室(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 3 樓)

## 六、參加對象：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治療及相關網絡人員(衛政、社政、警政)，預估參訓人數 30 人。

## 七、主講講師：

上、下午場：法務部矯正署彭瑋寧技正。

## 八、報名事項：

- (一)本教育訓練一律採線上報名，受理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止，額滿提早結束報名，請至下列網址報名：<https://reurl.cc/Qed1b5>



QR-code :

(二)本教育訓練承辦人聯絡電話：林官漢 (02)2456-6185 分機 103

#### 九、注意事項：

(一)課程當天若學員身體不適請自備口罩、水杯(環保杯)及環保筷。

(二)申請學分：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選修課程時數、社會工作者之繼續教育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十、課程內容：

授課課程內容	申請認定課程類別	申請認定課程主題	申請認定時數	審核認可時數
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	選修課程	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	3 小時	3 小時
各學派工作坊：精神分析理論在處遇中的運用	選修課程	各學派工作坊：精神分析理論在處遇中的運用	3 小時	3 小時
合計時數(小時)			6 小時	6 小時

十一、課程時間：

(一)上、下午場

113年5月30日(09:00~17:00, 課程共計6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工作人員/講師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09:10	主持人開場	林桂枝科長
09:10~12:10 (上午場)	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	法務部矯正署 彭瑋寧 技正
12:10~12:30	上午場提問、討論	講師、學員
12:30~13:30	午餐、休息	工作人員
13:30~16:30 (下午場)	各學派工作坊：精神分析理論在處遇中的運用	法務部矯正署 彭瑋寧 技正
16:30~17:00	綜合討論	講師、學員
17:00~17:30	回饋問卷、賦歸	學員